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敏华、曹政宜、姚爱民

2025 年 2 月 10 日